

日汪合作與廣東省政府關係 一個側面的考察

朱德蘭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歷來海內外各地學者對於汪精衛政府、汪派集團、抗戰時期淪陷區、國共抗戰、審判漢奸等問題，分別由政治史、軍事史、外交史、社會史、經濟史、文化史等角度進行過許多深入的分析，研究成果斐然。本文根據這些研究基礎，另參考鮮為學術界利用的戰時日本企業檔案資料，擬就日本侵華戰爭與帝國總動員、日汪合作的展開、日佔廣東與治安維持委員會、汪政權與廣東省政府、廣東省政府的施政、日軍對廣東的經濟統制等項目，來探討日汪合作政策的歷史意義。

研究結果發現，日汪雙方合作的動機與目的，日方並無誠意，汪方則是一廂情願，故不能推展中日兩國的平等、互利互惠關係，而所謂「合作」便成為日、汪政治人物互相利用的一種宣傳工具。

關鍵詞：傀儡政權，汪精衛，日汪合作，清鄉，經濟封鎖，台灣總督府，廣東省政府，陳璧君，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經濟統制，軍票

前 言

自 70 年代以來，海內外各地出土了不少有關汪精衛關係檔案、報刊資料以及回憶錄，中外專家學者利用這些豐富的史料環繞著汪精衛政府、汪派集

團、抗戰時期淪陷區、國共抗戰、審判漢奸等課題，分別從政治史、軍事史、外交史、社會史、經濟史、文化史等角度做了許多深入的討論，成果相當的可觀。¹ 本文在已有的研究基礎下，另參考學術界尚未充分利用的台灣拓殖株式會社與台灣銀行檔案，擬從日汪合作的視角，就清鄉工作、日據廣東時期(1938-1945)的廣東政務、日汪合作與廣東政經關係等項目試做若干分析，以補充歷來這方面探討的不足。

一、日本的侵華戰爭與帝國總動員

1929年當美國紐約股市暴跌，引起金融危機後，世界各地無一倖免的先後受到波及。島國日本因為缺乏資源與狹小的國內市場，向來仰賴國際貿易，故全球性的經濟危機打擊日本甚深，使日本陷入長期性的經濟蕭條之中（山本義彥，1994: 136-140）。由於日本政府無法解除經濟危機，大量的失業人口造成社會危機，也帶來了政治危機，民間與軍界中的法西斯思想遂日益擴散，法西斯份子頻繁的以暗殺政要的手段，強迫政府改造，致使政黨政治漸漸衰微，取而代之的是以軍人力量為中心的親軍方政治（ハロルド・スヌー、つじの いさお，1980: 83、井上光貞，1997: 325-336）。

1930年代日本為了擴張國防與經濟版圖，充滿著併吞中國，稱霸亞洲的野心。先是於1931年發動九一八事變，侵佔東北，建立偽滿州國，繼而得寸進尺的強佔華北地區，並於1937年開始發動全面性的侵華戰爭。

日本政府對於掀起中日戰爭後的對華政策，當時有主張擴大與不擴大兩派意見，擴大派認為蘇聯不會干涉日本，英國受到德國的牽制無法東顧，美國忙於本國事務無心插手遠東問題，中國則向來是一盤散沙，南京國民政府

1 參閱王克文，1998，〈歐美學者對抗戰時期中國淪陷區的研究〉，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頁1809-1830。台北：國史館。邵銘煌，〈台灣地區汪精衛政權史料與研究〉，頁1835-1851。同上。台灣學術界對汪偽政權的研究以邵銘煌先生的論著為多，研究深入、業績顯著，其代表著參見1990，〈汪精衛偽政權之建立及覆亡〉，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及1997，〈汪精衛政權中日本顧問之聘用〉，收入《近代中國》，頁73-90。台北：近代中國雜誌社。

之勢力只及於沿海幾省，華北、西北、西南的地方政權都只求鞏固自己的地盤，並不服從中央的指揮，中國不堪一擊，因此只要出動三四個師團的兵力就可使中國投降。不擴大派認為如果中國全民同心協力的抗日，戰爭會演變成長期戰，日本將掉進泥沼不能自拔，故應避免全面戰爭，主張應儘快的收拾蘆溝橋事變的局面。雙方經過幾番爭論，擴大派獲得支持，於是就著手建立戰爭體制（湯重南，1996: 834-837）。²

日本政府爲了要征服中國，1937年9月以制訂「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綱要」來展開政治與經濟的新體制運動，這個運動就政治層面來說，是由中央統領各地職業團體、社團所組成的愛國會、報國會、翼贊會等不分黨派的國民組織，讓全民奉獻一切力量，共同協助政府贏得勝戰（赤木須留喜，1990: 91-93、241-260）。就經濟層面而言，則是透過公佈一連串的經濟法規，以國家干預，亦即是以行政權力來指導、介入、規範所有的經濟活動（鵜飼信成，1980: 287-288）。日本國內的新體制運動，遂隨著戰局的擴大，作戰時間的持久，延伸到殖民地，甚至推行於中國佔領區（台灣總督府，1942-1943）。

在對華交涉方面，日本曾經試圖與國民政府和談，結果失敗（墨爾、張采欣，1994: 251-255、劉傑，1995: 133-156）。1938年1月16日近衛文麿內閣便發表「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的聲明」，期能和與日本合作的新政權出現，以樹立、調整兩國之間的邦交關係（兒玉幸多，1991: 230-231）。爲了貫徹這個新政策，日本開始建立對華長期戰爭體制，在各個佔領區分別設置治安維持會，加速的成立佔領區的傀儡政權（湯重南，1996: 925-926）。

誠如學者所指出的，1930年代的中國除了有蔣介石、汪精衛、毛澤東等三派政治勢力對立之外，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內還有黨中有派、派中有系等多種政權對峙，以及中央軍、地方軍、雜牌軍、工農革命軍等不同軍隊鼎立之勢。因此，日本對華強硬派就利用中國的地方山頭主義，以華制華。如附圖所示，日本相繼的扶植了東北滿州國、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中華民國臨時政

2 墨爾指出美國一直供應日本軍火工業的原料與石油，這點可能也使擴大派認為美國不會插手中日戰爭。參閱墨爾著，張采欣（譯），1994，《蔣介石的功過——德使墨爾駐華回憶錄》，頁203。台北：學生書局。

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蒙古聯合自治政府等偽政權，並且還更進一步的扶植汪精衛，讓汪偽政權統合分治的日佔區，將中國納入日本帝國總動員中的一環，提供戰爭資源，強化日本戰鬥力，以建立其雄霸東亞的野心（熊宗仁，1996: 141、石源華，1996: 197）。

二、日汪合作的展開—清鄉

1937年11月12日，日軍佔領上海，12月13日進行南京大屠殺，1938年日本偵察蔣介石以爲日軍不敢攻佔廣州，將軍隊調往武漢，廣州防守空虛，遂於10月11日突襲登陸大亞灣，以不及十天的功夫輕而易舉的攻下廣州，10月27日再攻陷武漢。日軍以此雷霆萬鈞之勢陸續的佔領中國最富庶、重要的城市，所到之處燒、殺、劫掠，暴行不勝枚舉（國史館，1985: 757-808、賀聖遂、陳麥青，1999: 206-621）。

國民政府面對近代化日本軍隊的侵略戰爭，無力抵抗，只有遷都重慶，從事一面建設後方，一面抗戰的戰略。然而時任國民黨副總裁的汪精衛（1883-1944），因對抗戰前景失去信心，抱持著悲觀態度，秘密的派人和日本談判，並於1938年12月18日逃離重慶，前往河內發表「豔電」，公開主張對日求和。於是在日本支持與日軍的保護下，汪精衛就在1940年3月30日以還都的名義，集結了臨時政府、維新政府等傀儡政權的重要成員，正式的在南京成立了「國民政府」（陳木杉，1997: 155-157）。

汪偽政權的組織與制度，沿襲以往南京國民政府的舊制，在人事方面，雖由汪及其核心集團安排，但是除了政治以外軍事、經濟等重要部門都有日本顧問，故在實際政務上並不能擺脫日本的指導與監督。日汪合作在汪派集團1940年3月至1945年8月執政的五年多期間，主要是表現在共同執行清鄉政策方面（邵銘煌，1997: 73-90）。³ 日汪清鄉之目的有：1. 清鄉是和平反

3 另，1941年2月以汪精衛爲會長所創立的「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是呼應日本、滿州的東亞聯盟運動，爲提倡東亞民族之解放、東亞共榮圈之確立、東亞新秩序之建設，爲爭取東亞民族政治獨立與日本合作推行的一項運動，但因日、中意見不同，加上日本主其事者更換人事，

共建國的實踐，要建立和平地區就一定要反共、滅共，要徹底的滅共只有依靠清鄉才能做到；2. 清鄉是日汪合作的實踐，清鄉地區是日汪合作的試驗區，清鄉成功，社會安定，經濟改善，國力增強才能與日本分擔建設東亞新秩序的責任；3. 清鄉含有安內攘外的意義，英、美、蘇援蔣，蔣方容共，唯有實行清鄉才能粉碎共匪，打擊英、美；4. 東亞新秩序是世界新秩序的一部份，東亞和平是世界和平的一部份，是故清鄉為正義之戰；5. 清鄉具有自主性、革命性、計畫性與全面性，基於這些特徵認為清鄉是合乎時代要求的（中央檔案館，1995: 658-659）。

1941年7月日汪開始實施清鄉工作，清鄉地區以江蘇為主，1941年起依序為蘇南、蘇中、蘇北、上海，以及浙江（1943）、安徽（1943）、湖北（1943）等地的重要城市。清鄉的方法是根據各地情況和討伐狀況的差異，劃分為匪賊盤踞、進行討伐、掃蕩殘匪、討伐完畢等四種地區，分別展開：1. 軍事手段的清鄉，即以武力燒、殺，抽壯丁，編組反共自衛隊；2. 政治手段的清鄉，即建立汪派軍隊摧毀一切抗戰勢力；3. 行政手段的清鄉，即重建保甲連坐制度，設立瞭望台、守望哨，嚴查居民及行人；4. 經濟手段的清鄉，即徵收田畝稅，整理賦稅，統制貨物的流通，禁止走私、漏稅與私設關卡；5. 特務手段的清鄉，即建立情報網，實行村坊報告制度，舉凡親屬往來都須要報告，另發售清鄉證以取代原有的良民證或通行證，及厲行自首政策；6. 文化手段的清鄉，即大肆宣傳大東亞新秩序、中日親善關係；7. 心理手段的清鄉，即利用演講灌輸民眾和平建國思想，同時利用散發擄掠品，以收攬民心（中央檔案館，1995: 59-60、116-117）。

日汪的清鄉在分工方面，日方擔任軍事作戰與封鎖事項，汪方擔任政治、文化與思想等方面的工作；汪方在清鄉地區的警察、保安等武裝團體如用於作戰與封鎖時，必須要接受日本軍司令官的指揮。在作戰與封鎖經費方面，由日汪雙方各自負擔，封鎖上必要的築城、設施、通信、道路、水路等準備，則在日軍的指揮下由汪方來擔任。而若汪方在清鄉地區逮捕到間諜或俘虜

東亞聯盟運動便難以進展。參閱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廖運潘（譯），《「治安」作戰（一）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頁638-643。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8。

時，是由汪方處理但要通知日方，反之，則是由日方做必要的處置之後再引渡汪方（中央檔案館，1995: 409-410）。

在日汪的清鄉工作中，防止物資資敵是必要的方策，是故經濟封鎖也是主要的業務之一。經濟封鎖的具體措施是動員民眾用竹竿構築漫長的竹籬做為封鎖線，在封鎖線內設置特別區，於特別區內建築封鎖管理所，其下再分置大大小小的盤查哨，各機關執行人員根據「清鄉地區交通並物資移動及搬出入管理規則」所規定的辦法，除限制少量的食品、日用品允許自由的搬出入，和嚴禁搬運武器彈藥、火藥、鴉片、麻醉藥之外，如人民自清鄉地區移動米、麥、麵粉、棉紗、棉織品、石油、火柴、蠟燭、肥皂、食鹽、砂糖、香煙、醫療藥品、染料、通信材料、零件等至日佔區（除上海之外），必須要向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或駐浙辦事處，或上海分會領取搬出證才可搬運。反之，上列物品如欲由日佔區（除上海之外）搬至清鄉地區，就必須要在地物資統制會所發給的搬出證，據此向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或駐浙辦事處，或上海分會領取需要證方得搬運。如由清鄉地區移動米、麥、麵粉、豆類、牛、豬、羊、茶、香煙、蛋、蠶繭、生絲、麻、麻製品、棉花、羊毛、皮革、毛皮、豬鬃、桐油、金屬、礦石、煤棉紗、棉織品、石油等貨至上海地區時，須先向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或駐浙辦事處，或上海分會請求發給原產地證明書，再據此向上海登（日軍代號）第七三三零部隊經理部長申請許可證方可搬運。另如由上海將各種汽車、汽車零件、燃料、機械、電池、藥品、染料、橡皮、橡皮製品、水泥、紙類、食油、鹽、糖、蠟燭、肥皂、棉織品、毛織品、人造絲及其製品等物搬至清鄉地區時，同樣的，也必須要申請上述的許可證才能搬運（中央檔案館，1995: 128-130、236-238）。

關於日汪清鄉的效果如何？先從日方來說，日本以為汪方的指揮不一，缺乏民眾與社會基礎，而且汪偽政權之中還有和重慶方面往來的份子，故對汪方的清鄉抱持著猜疑、不信任的心理；日本本身在地佔領軍與中央政府之間，對於日汪合作政策則是出現意見對立，各個佔領地的軍、政機構之間也存有積極與消極態度分歧的情形（中央檔案館，1995: 104、110）。再就汪方而言，汪偽政權下的政治勢力，在華中方面有舊維新政府派和國民黨派的對立，兩者之間的民間團體也不融合，汪偽政府內部更有公館派（廣東派）的

陳春圃、褚民誼、國民黨右翼 CC 系的周佛海、改組派的陳公博、中立系的傅式說等不同派系的對立。由於偽政權內部的權力鬥爭、人事糾紛，負責清鄉實際業務的李士群被設計毒死，致使清鄉工作雖然在掃除敵人勢力方面發揮了一些作用，但是並未能徹底的確保治安與解決民生經濟問題，故其結果仍是失敗的（中央檔案館，1995: 73、91-92、214-215、南京市檔案館，1992: 104-105、258-259、邵銘煌，1997: 84）。

又，在清鄉過程中，行為不檢的清鄉人員與貪官污吏結合，或強徵民力，或橫徵暴斂苛捐雜費，或隨意搜索沒收民家食糧、用品、錢財，或綁架勒索富裕大戶，誣陷為勾結抗日軍，諸如此類害商擾民的作為造成清鄉地區物資異常缺乏，清鄉區與非清鄉區之間的物價差距增大，以及走私活動十分的猖獗。因此，飽受荼毒的民眾基於鄉土愛、民族愛，或有參加地下抗日活動者，或有成為游匪、盜匪危害社會治安者，以致日汪的清鄉不但形成「兵來匪去、兵去匪來」的循環現象，而且隨著戰局的日益擴大，態勢緊急，日軍調動頻繁，及受到全局的牽制，兵力的不足與分散，使得清鄉逐漸的縮小規模，甚至有不得不延緩或轉變成無力執行的情形（中央檔案館，1995: 120、264-266、332、400、586-590、787-788、金雄白，1988: 60-66）。

如前所述日汪的清鄉範圍主要是集中在華中地區，而此與日本為扶植汪偽政權和新四軍在華中地帶廣泛的展開紅色行動，危及華中治安有關。華北地區一則由於與日本、滿州具有特殊的國防經濟關係，再則因為在華日本佔領區之中以華北的治安情況最差，日軍為了鞏固華北佔領區，確保這裡的戰略物資，故自 1941 年起就進行了五次治安強化運動，日軍使用非常殘酷的方法來掃蕩抗日份子（中央檔案館，1995: 75-76、111-115、日本防衛廳戰史室、天津市政協編譯委員會，1986: 410-473、日本防衛廳戰史室、廖運潘，1988a: 757-913）。在日佔華南地區廈門（1938）、廣東（1938）與海南島（1939）方面，廈門是日本的特別行政區，海南島是日本欲實施南進政策的戰略基地，為汪偽政權承認具有特殊地位的島嶼，故這兩地沒有進行清鄉政策。廣東，則在 1943 年 7 月雖然制訂了清鄉計畫大綱，但因陳耀祖（詳後）認為廣東的情形特殊，軍警團隊及行政人員未經訓練，如完全的聽命於駐粵日軍，偽廣東政府在指揮系統上會發生困難，加以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的爆發，使清鄉經

費和調度人員、兵力上都產生困難，故也未見付諸行動（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1: 303、380、中央檔案館，1995: 999-1004）。總的來說，清鄉是日汪合作政策具體表現的一種方式，日本對廣東所給予的特殊待遇則如以下所述，也是日汪合作政策的另一種表現方式。

三、日佔廣東與治安維持委員會

1938年10月21日，日軍佔領廣東後，縱火焚燒，廣州市內大火長達三晝夜，焚燒了約四十餘條街道，被燒燬的房屋約佔房屋總數的三分之一。日軍到處姦淫擄掠，搜索米糧，秩序異常的混亂（廣州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分校，1940: 117、120、台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1941: 16-17）。有資力的廣東居民，爲了保全生命與財產，紛紛的逃往港、澳等地避難（台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 46、139）。日軍爲了安撫民心，說明廣東之戰乃是一種正義之戰，故於11月張貼了中文佈告：（依照原文，標點爲筆者添加。）

「以抗日容共所為國策之國民政府，自事變發生以來，不但與我忠勇無比之海陸軍百戰而百敗，而且既將數百萬官兵供犧牲，加之於客歲初冬遂失首都南京之守，更今春於徐州大敗至今，武漢三鎮已陷，然而此期間雖使全國四萬萬民眾嚐塗炭之苦，尚未醒於抗日抗戰之迷夢，真是鄰邦帝國深所為憾也。

大日本帝國茲出於不得已，為使中國從速覺醒迷夢起見，決定編成大軍作戰於容共抗日之根源地廣東省。我作戰軍此次在廣東省東部海岸開始大舉登陸，而在海陸空軍緊密連繫之下完全遂行其工作。

我軍按照帝國政府屢次聲明，不敢敵視中國民眾，理之當然也，所以此地方無辜民眾宜安居樂業，縱然屬於正規軍或保安隊，悔悟其非，拋棄槍械隨我做協力者，一律應當保證其生命財產，雖然倘有向我軍要抵抗加害者，或與敵軍通款者，無論何人決不寬恕。

日本帝國對中國所要求者，就在使中國人民從速悔悟過去之錯

誤，拋棄抗日容共之政策，為東亞永遠和平計，實現中日兩國真正之提携。

我軍非達到上述之大目的進而無所已矣。特此佈告。

昭和十三年（1938）十一月

大日本南支派遣軍司令官」（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1940: 57）

淪陷了的廣東，處於無政府狀態，日軍為了維護社會治安，迅速的透過台灣總督府外務部長加藤與日本陸軍、海軍、外務三省連絡會議協商，決定由台灣總督府派員在廣州市長堤大馬路，亦即是原來中國中央銀行廣東分行的行址，設置總督府事務所，使之擔任日本佔領軍與總督府之間的連絡事務，並充當斡旋日、台商人前赴廣東擴張經濟活動的任務（台灣總督府外事部，1943: 164）。

廣東的日本官方機構，是由外務省負責對外事務，海軍省負責海關、珠江流域與水上警察事務，陸軍省負責外務省和海軍省管轄以外的事務（台灣拓殖株式會社，1938-1939: 94-95），其中以陸軍省特務機關權責最大，直接派員指導、推行廣東政務。1938年12月在日軍控制下的廣州成立了親日反共政權「治安維持會」，其首席顧問西村高兄是台灣總督府內務局的事務官，是以陸軍囑託的身份出任該職。西村的職責是統領維持會各部門的顧問，擔負施政及努力復原、振興廣東建設事業的任務。治安維持會的顧問團中有總督府派出的半田恭平警視擔任治安處顧問，負責水上陸上治安與建立警察制度，山本毅一郎出任水上警察指導官，菅向榮擔任民政處的教育顧問，畔柳德四郎、佐藤政則、永尾好郎擔任財政處的稅制、財政顧問，專賣局書記竹內文藏擔任復興處的鴉片指導官（台灣總督府外事部，1943: 164-165、台灣拓殖株式會社，1938a: 834、1938-1939: 96）。

在日本陸軍特務機關的掌控下，除了讓台灣總督府的官員介入復原廣東事務以外，另對治安維持會之主要人事和管轄機構安排如下：

委員會：委員長 彭東原
副委員長 呂春榮

委員 陳覺民 許少榮 廖銘 卓球 商衍鑒
 梁永榮 歐大慶 李道軒

行政機構有七處，二十一科，各處處長幾乎都由上列委員兼任，如：

一秘書處 （處長潘芸閣）下設兩個科

二民政處 （處長歐大慶）下設六個科

三復興處 （處長許少榮）下設五個科

四財政處 （處長廖銘）下設四個科

五治安處 （處長呂春榮）下設四個科

六司法處 （處長卓球）下設廣州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

七省政府籌備處（處長商衍鑒）（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1940: 58-62）

以上治安維持會委員的背景，如兼任治安處長的呂春榮是 1889 年生，廣東人，畢業於廣東新軍第七標學兵學校，曾任粵軍第四獨立旅旅長、粵桂聯軍總指揮，1924 年北京政府特授予陸軍步兵中將，是軍官出身。商衍鑒，1887 年生，廣東人，為前清貢生度支部郎中，畢業於廣東同文館、廣東法政專門學校，是國民大學政治經濟學士，歷任廣東省長官署秘書、廣東省立西區模範學校校長、代理三水縣縣長、台山地方法院院長、北京與廣西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廣州律師公會歷屆評議員等職。卓球，1891 年生，廣東人，日本早稻田大學商科肄業，曾任廣東財政廳金庫藏科長、廣東省船員公會監事、廣州慈善團董事。廖銘，1895 年生，廣東人，美國加州大學畢業，曾任廣州培正學校校長、廣東兵工廠無煙藥廠主任、廣州商品檢驗局報驗主任（台灣銀行，1938-1939c）。由上列資料顯示，這些委員都是廣東頗富聲望的人。換言之，日本陸軍特務機關所支持的政務官全是親日派與擁有社會地位的廣東人，可以說「以粵治粵」是日本利用治安維持會安撫民心的方針，在此號召下，約有數十萬避難在外的廣東人逐漸的返回廣東（台灣總督府外事部，1943: 69-79、162-166、212-215）。

四、汪偽政權與偽廣東省政府

治安維持會是實施廣東政務的過渡性組織，於 1939 年 11 月改組為廣州市公署，1940 年 5 月再改組為廣州市政府時，爲了響應汪偽中央政權的設立，另也成立了偽廣東省政府（陳木杉，1996: 60、90）。

廣東，因爲接觸西方文明較早，又曾經是推翻滿清、北伐軍閥與抗日運動的基地，故汪精衛的主張中日和平政策是否能實現，對擁有革命歷史的廣東來說是一大疑問。如前述及，在偽中央政府設立以前，偽滿州國、蒙古、華北等地都已有各自形成的傀儡政權，偽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她們並不接受汪的指揮，故汪偽中央政府可以說是虛有其名。汪偽政權爲了不想當第二個滿州國，也企圖爭取局部淪陷區的行政自主權，以擴大爲全面性的行政獨立情勢，故極欲對其故鄉廣東政務有所表現。在日本方面，也想強化汪偽政權領導地方政府的能力，廣獲人心，堅定日汪合作之信念，以謀求早日結束中日戰爭，故偽中央與偽廣東省府之間的關係，對日汪雙方所追求的目的來說，勿寧都是一項考驗。

先是 1939 年 12 月汪精衛讓其妻陳璧君（1891-1959，廣東新會人）坐鎮廣州成立廣東政務委員會，擔任廣東政治指導員，並以兩月駐京、兩月駐粵的方式控制廣東政務。爲便於中央集權統治，防止地方掌權、軍事割據，只要偽中央一設立軍事籌備委員會、陸軍軍官訓練團、陸軍官校等機構，汪精衛就指示陳璧君要在廣州設立分會、分校。廣東之黨務、政務與軍務所有重要人事，也都由汪精衛、陳璧君所選派的親戚或其信賴的人出任，由於陳璧君把持廣東政務，故有「陳家祠堂」之稱聞名於京、粵之間（陳木杉，1997: 159-160、168-170、180-181、259、南京市檔案館，1992: 280、392-393）。

1940 年 5 月，偽廣東省政府成立之後，陳璧君接受汪精衛的指示撤銷了政務委員會。偽廣東省政府的首長初爲省主席，1943 年時改稱省長，其轄下共有警務處、秘書處、建設廳等十八個直屬單位，所管轄的地方包括有廣州市、汕頭市和十六個縣政府，這些機構都是依照 1931 年 3 月 23 日國民政府頒布的省政府組織法來設置的，另外還增設了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廣東

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等機構(陳木杉, 1996: 26-32、39-40、1997: 162-166、171)。⁴

在偽廣東省政府人事方面, 最初日本希望汪精衛兼任偽省主席, 但汪精衛以他代理偽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的身份, 另兼任偽省主席不當, 而要陳公博(1892-1946, 當時任偽組織的立法院長) 在名義上兼任偽省主席, 實際上是陳耀祖(陳璧君胞弟) 來代理(亦兼任偽建設廳長)。陳耀祖在 1940 年 5 月至 1944 年 4 月之四年任期內(1944.4.4 被重慶特務刺殺身亡), 和不畏強暴的陳璧君合作, 極力排除依靠日本陸軍特務機關勢力的舊政客。例如: 1941 年先以關仲義取代彭東原擔任偽廣州市長, 後再以汪杞(汪精衛侄子, 曾任華南特工負責人之一與廣州警務處長) 擔任偽廣州市長, 將中山縣的偽縣長歐大慶撤職改派鮑文樾(陳木杉, 1997: 161-162、180、183、233、1996: 60-65、96、台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8b: 256、356、山本喜代人, 1943: 215、何卓, 1989: 182-184、251-259)。

繼陳耀祖之後的偽廣東省長陳春圃(任期 1944.4.14-1945.2.25) 是陳璧君的侄子, 1925 年赴莫斯科中山大學學習, 曾任廣東省教育會圖書館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中央政治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等職, 於汪精衛 1944 年 11 月 10 日病逝日本後辭去偽省長職。繼任偽省長的褚民誼(任期 1945.7.9-1945.9.12) 是陳璧君的妹夫, 浙江吳興人, 日本大學及法國醫學博士, 歷任還都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長汪精衛的秘書長、行政院副院長兼外交部長。褚民誼於 1945 年 8 月 14 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 16 日南京偽組織解散後, 在 9 月 12 日被捕, 翌年 4 月以「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被判處死刑(陳木杉, 1997: 157、256、台灣銀行, 1938-1939b、1939、何卓, 1989: 182-184、251-259、南京市檔案館, 1992: 275、282、869-870)。

從上述偽中央對派任廣東地方政務的人事關係裏, 可以清楚的察知汪精衛是採用親族、親信擔任廣東省政要職, 以鞏固汪派勢力在廣東的地盤。而

4 有關偽廣東省政府主席改稱省長的過程不詳, 如南京市檔案館(編), 《審訊汪偽政權漢奸筆錄》(上), 頁 392-393。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就同時出現省主席與省長兩種職稱, 根據本文所利用的資料 1943 年都改稱省長。

在安置人事的過程中，雖然難免也會出現日軍當局爲治安維持會時期老政客撐腰的情形，但這股舊勢力仍爲汪偽政權清除。從這點來看日本爲了實踐日汪合作，對汪精衛妻及其親屬的主持省政頗能忍讓，似乎願意予其某種程度的行政自主性（陳木杉，1996: 60-65、金雄白，1988: 717）。

五、偽廣東省政府的施政

偽廣東省主席陳耀祖的任期最長，根據他的施政報告頗易洞察他是積極配合日汪合作方針的地方首長。

陳耀祖認爲基於中日善鄰友好原則，與地方政府在中央的領導下，無論政治、治安、經濟、教育、文化各方面，都應與日本進行聯絡、互相合作。之所以如此，是因廣東的戰爭狀態尚未解除，而前線與後方犬牙交錯，故在推進政務上，困難重重，非得有日方的協助推展不可，這與日本認爲先進的日本應該位居大東亞盟主的國策相符合，因此，陳耀祖進行了如下的省政：

1. 地方善後撫輯流亡。廣東經過 1938 年之戰事後，哀鴻遍地，政府必須先廣施救濟，使人民脫離悲慘的生活，才能培養民力。

2. 調劑民生促進生產。廣東糧食生產向感不足，平均每年不足額，爲總消費量的十分之三，均賴輸入洋米來彌補。1938 廣東事變後農地荒蕪，農村破產加巨，加上游匪四處滋擾，交通梗塞，米糧生產減低，來源又少，以至於米價奇昂，爲救濟民食起見，省府設立民食調節委員會及米穀管理處，以負責民食計畫，同時購儲洋米，並設置農林處，以促進生產。

爲使廣東恢復繁榮，振興工商業，陳耀祖認爲要靠經濟活動，整理財政。因此就於 1940 年 11 月恢復了廣東省銀行，確立了全省的金融樞紐，並清理了散佈於各地，價值超過千餘萬元省銀之產業來做經濟建設（廣州中山日報社，1941: 6-9）。

另在日據廣東以前，省市營士敏土廠（水泥廠）、化肥、紡織廠、製紙廠、飲料廠、硫酸蘇打廠、糖廠、電力廠等近代化工廠，都已頗具規模且擁有全國最先進的企業（黃菊豔，1996: 82、陳勝旻，1996: 1237-1238）。於日據廣東之後，日軍沒收了這些「敵產」，汪精衛曾要求交還給偽省府，日本方面則

經過要扶植汪偽政權，要促使海內外華族資本投資廣東，以避免日商獨佔廣東經濟，來振興廣東經濟活動等種種的考慮，終於在 1940 年 10 月 15 日交還了自來水廠、電力廠、啤酒廠、砂糖廠等九種公共事業與企業。偽省府在接收之後，竟又基於日本使用原料與燃料之便利及軍事上之需要，而同意將其中的一部份事業委託給日商經營，一部份收回自營（台灣拓殖株式會社，1938a: 832、1939: 20、26、182、303、1938b: 914、1939-1941: 75-77、83-85）。

如以自來水事業為例，自來水是戰地日軍與日僑生活上所不可缺少的物資，日軍將其所有權交還偽省府，經營權委託給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簡稱台拓）。按台拓是台灣總督府與日本民間企業各投資一千五百萬日圓，於 1936 年為代理總督府執行南進政策所設立的國策公司。1938 年 11 月至 1940 年 10 月間，她接受總督府的命令在廣州擔任修復自來水事業。在 1940 年廣州自來水廠交還給偽省府之後，台拓繼續受託經營，她將已支出的設備、人事、業務等費用做為投資資金，讓偽省府以借款的方式承受，在經營盈虧方面則由雙方平均分擔。另，為使中國人學習自來水的業務技術，台拓公司開辦了六個月一期的技術人員訓練所，結訓的畢業生受僱於自來水廠。統計 1941 年自來水廠的職工人員共計 220 名，其中日本人有 103 名，中國人 117 名（台灣拓殖株式會社，1938b: 598-599、609、818、1939-1941: 106-112、118、127-129、133）。

偽廣東省政府的施政是以財政為基礎。日佔後民力凋敝，百廢待舉，偽省府的財政收入不及從前的十之二、三，為了開源節流，陳耀祖做了以下的清理：

1. 自省府成立之日起，各縣府未經核准的各種稅捐一律取消。
2. 劃分各縣市的國稅、省稅、地方稅，由主管機構分別接收整理。
3. 各種稅捐一律公開，以杜流弊。
4. 撤銷各縣百貨過境稅，以利民運（廣州中山日報社，1941: 10）。

以偽省府財政重要來源之一的海關稅收而言，1940 年 5 月偽省府成立以前，由於日本控制海關，偽省府對日本所輸入的日貨未實行徵稅，故收入甚低。然於偽省府成立之後，因對日本進口貨按照稅則徵稅，與整理上述財政

之故，月收入自 1940 年 8 月起，由不滿五十餘萬元增加為百餘萬元，10 月以後再增為兩百餘萬元。1941 年 1 月以後，更增至三百餘萬元，6、7 月，則高達四百餘萬元。因此，在 1940 年 5 至 7 月偽省府的經費是靠偽中央來補助，從 8 月份起，就呈請偽中央停止補助，11 月份起更有盈餘能按月解款給偽中央（廣州中山日報社，1941: 64-65）。

省的基礎組織是市、縣，故偽廣東省府的施政中心在改進地方政治，亦即是：

1. 省府轄下有廣州、汕頭兩市，及番禺等十六縣，規復縣治。
2. 規定縣行政費，分別等第規定金額。收入不敷者，省府酌量補助。
3. 每兩、三個月召集全省市、縣長開會一次，檢討施政實況。
4. 設立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負責訓練行政幹部（廣州中山日報社，1941: 10-11）。

在偽省府與日本經濟合作方面，除了有前述委託台拓公司的公共事業之外，還委託台拓公司經營約有四千甲面積的萬頃沙農場。萬頃沙的土地所有權屬於偽省府轄下的明倫堂沙田管理委員會，明倫堂出租農場委託台拓的條件是：要保留當地人民的食糧米，不可完全的收購；僱用勞動力時，應該尊重當地以往的佃農關係；爲了增加生產米，應努力指導農民改良農業（台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a: 155-157、1940b: 52）。

另偽省府還與台拓公司在三元里、大沙頭等地合作嘗試栽種水稻、黃麻、棉花等農作物之事業。偽省府派員擔任明倫堂沙田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以土地當做投資，台拓則以經營所得的三分之二歸己方，三分之一做為地稅付給明倫堂沙田管理委員會（台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1941: 135-158、195-198、207-208）。

從上述日本與偽廣東省府之間的政經互動關係裏，可以發現日汪在華中地區積極的進行民不堪命的清鄉事務之際，在廣東卻有比較互惠性的合作事業。有關這些事業的經營利益，雖然礙於資料的限制，無從得知，但是由日本企業頻頻的批評日本佔領軍對於廣東的（侵略）政策是消極的，日本在廣東的經濟事業是扶植性，非國策性的獨佔活動裏，應可看出日汪統治下的廣東殊異於華北、華中地區（台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 12、19）。而探究其因，

日本眼中的華北、華中，因其國防經濟價值遠甚於廣東，故不得不以軍事掃蕩、清鄉手段來維護其勢力。廣東則是著名的僑鄉，必須要以政治性的安撫策略，方能招徠南洋與香港的華人回歸，是故對偽廣東省府的行政比較寬容，而不做完全的干預。或正因為如此，汪精衛對陳耀祖之施政期許頗深，曾指示：「廣東做好，香港人心始轉，香港做好，南洋人心始轉」，表明了日汪合作政策下廣東省政的重要與特殊性（內藤英雄，1939: 115、平野健，1943: 9、陳木杉，1997: 165）。

而對偽省府擁有影響力的陳璧君，除參與廣東政治的人事安排之外，曾經在日軍攻佔香港後，派遣偽省府官員偕同陳耀祖至港，向日本交涉疏散難民，派隊沿途保護難民返回原籍廣東。另於太平洋戰爭爆發，美軍對日實施封鎖期間，廣東米糧甚缺，棄童增加乏人領養，陳璧君則不僅解決糧食問題還創辦難童學校，由偽省庫撥款給予衣食與教育（南京市檔案館，1992: 392-393、金雄白，1988: 436-439）。

1944年4月陳耀祖被暗殺去世後，繼任的陳春圃任職約八餘月，其施政業績有嚴禁種植罌粟、嚴禁賭博以免日商圖利和毒化、腐化廣東人民；自動發放教職員補助米，使之生活無慮並給貧苦學生免費食米；資助並整頓慈善機構，舉辦冬季平糶，抑平物價；整飭搶劫惡風，以安定治安；另也協助因日佔香港，饑餓難僑回籍等事務（南京市檔案館，1992: 865、869-871、875-876、884、893）。

1945年陳春圃因其妻罹患癌症，病情嚴重而離粵去京，7月褚民誼繼任偽省長，因為蒞任僅一餘月，日本就戰敗投降，任職期間甚短，故無任何顯著的政績可言（南京市檔案館，1992: 282-283）。

六、日軍對廣東的經濟統制

戰爭是經濟實力的較量，爲了生存、爲了作戰，置身於前線的日軍最有效的作法就是在地徵用資源來自給自足「以戰養戰」。在日汪實施清鄉以前，由於各地日佔軍的指揮、需求不同，以及各個佔領地的情況特殊，出現日佔軍差異性的經濟統制政策，例如日軍在偽滿州國規定民間不得私自留用糧

食，若被懷疑就要以嚴刑拷打。日軍爲了推行偽滿的經濟統制，於 1941 年將經濟警察人數由四百名增加到一千一百名（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1: 1314）。在華北的情形是，日軍的經濟封鎖與軍事掃蕩並行。日軍在適宜的地區以自然障礙或人爲工事設定隔絕地帶，配置火力、巡邏，使人、馬、車輛的通行在一定的入口之外無法通行。日軍對於中共的經濟地盤，更在治安作戰時，極力的予以破壞與掠奪，在鐵路、水路和交通要道或都市的出入口均設置檢查哨，派員監視阻止物資流入非佔領區（日本防衛廳戰史室，黃朝茂，1988b: 359-378）。另外，華北規定商品交易必須要經過偽警察單位介紹，到當地特務機構經濟科去購買領貨證才能登記購貨；運輸商品方面要經過日本憲兵的批准；食鹽、糧食、煤炭等民生用品要按人口配給，對於資金在三十萬元以上的工廠不是沒收就是強迫其加入工業組織；糧食、棉花、五金等重要商品則均由日本設置的專門機構負責統制（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1b: 1315）。

在華中地區，因爲華中財富豐饒，故日本在實行清鄉時，多不採用殘酷的摧毀方式，企圖於穩定的佔領之後，供其徵用（中央檔案館，1995: 115）。而日本對於清鄉地區除了封鎖貨物流通路線之外，另設立經濟統制機構及「內地販賣協議會」，規定凡是從上海運往日佔區的物資、生活用品，都必須要透過「內地販賣協議會」，和必須要使用軍票才能交易，藉此以傾銷日貨，掠奪資源、禁止貨物資敵，和排斥第三國在華中的經濟地位，並排斥法幣流通軍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1b: 1292-1297）。

在廣東的經濟統制情形是，1938 年日軍一佔領廣州之後，爲了封鎖英、美國家援蔣路線並確保供應駐粵佔領軍物資起見，而發佈了流通日本軍票的公告，即：

「日本陸軍 佔據本地 日軍所使 軍用手票 的確日本 政府發行 故此永遠 信用頂大 不得跌價 不准折扣 各種價(貨)物 可得交換 各種銀紙 可以兌換 人民要買 米糧等價 日軍設法 即當交貨 價錢地點 隨時指示 若果人民 對於軍票 造謠誹謗 妨害使用 當依軍律 看做奸細 極力查拿 定豫嚴懲

特此佈告 各宜勿違

大日本軍司令官」(台灣銀行, 1938-1939a)

軍票(即軍用手票)是戰時日本發放軍餉的貨幣,由於發行軍票沒有準備金做根據,也沒有特定的發行機構,故不能兌換日圓,而成為統制佔領區經濟的一種重要工具(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東亞經濟研究會, 1941: 405-423、高添強、唐卓敏, 1997: 108)。日軍爲了要流通軍票,規定廣東的自來水費必須要使用軍票(台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9-1941: 25),並於 1938 年 11 月、1939 年 3 月一再的張貼告示,規定日商不得使用軍票以外的貨幣,違者嚴格的處分(台灣銀行, 1938-1939a)。但是,由於軍票不能獲得廣東居民的信用,加上爲防止資敵封鎖珠江流域的措施,引起廣州物資異常缺乏,投機的日商爭先恐後的輸入日貨,形成日貨充斥市場供過於求的情形,日佔軍爲了保護日商的利益,就成立了「宣撫用品配給組合」,規定民生用品須向該組合購買,以此方式來調節商品市場、安定物價(台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8a: 4-6、1939: 23-25、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 1940: 161-186、平野健, 1943: 97、303-305、南支派遣軍報道部, 1940: 384、台灣銀行, 1938-1939b)。

1940 年美國宣佈中止輸日鋼鐵產品及石油,日本爲了取得替代品,「南進論」甚囂塵上。1941 年美、英、荷等國針對日本侵佔法屬中南半島的軍事行動,對日實施資產凍結,以停止雙方貿易的手段制裁日本(墨爾、張采欣, 1994: 202-203)。日本受此影響因缺乏外匯輸入必需品,加上戰爭態勢急轉直下,物資與船舶運輸都逐漸地陷入匱乏的危機,遂於 1941 年 11 月在廣東頒布經濟統制法令,12 月由日本總領事館的經濟課與調查課、佔領軍經理部金融科、日本陸軍特務機關及海軍武官府和台灣總督府出張所等官廳監督指導設立了「廣東物資輸移入配給組合聯合會」(山本喜代人 1943: 149)。

廣東物資輸移入配給組合聯合會會員共有下列 16 個組合,即:廣東雜糧輸移入配給組合、廣東棉絲布輸移入配給組合、廣東砂糖輸移入配給組合、廣東燃料輸移入配給組合、廣東米穀輸移入配給組合、廣東水產物輸移入配給組合、廣東土木建築材料輸移入配給組合、廣東機械器具輸移入配給組合、廣東麥酒、酒類、清涼飲料輸移入配給組合、廣東必需品輸移入配給組合、

廣東煙草輸移入配給組合、廣東紙類輸移入配給組合、廣東外米輸移入配給組合、廣東纖維屑輸出統制組合、廣東燐寸類輸出統制組合、廣東鹽組合等，這些組合都是由日本企業組成。1942年2月，日佔軍爲了有效的掌握軍需品及搜括敵方物資，故網羅了廣東各行各業包括日商與若干華人商社將上述組合聯合會改組成「重要物資輸移入配給組合」，嚴密的進行經濟統制（山本喜代人 1943: 151-152、平野健，1943: 304-308）。在此情況下，所有商人的對外商業活動，都須要事先申請「物資配給分配證明書」購貨，經過經濟統制組織的批准後，日佔軍才同意船舶公司載運貨物（台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1941b: 63、157-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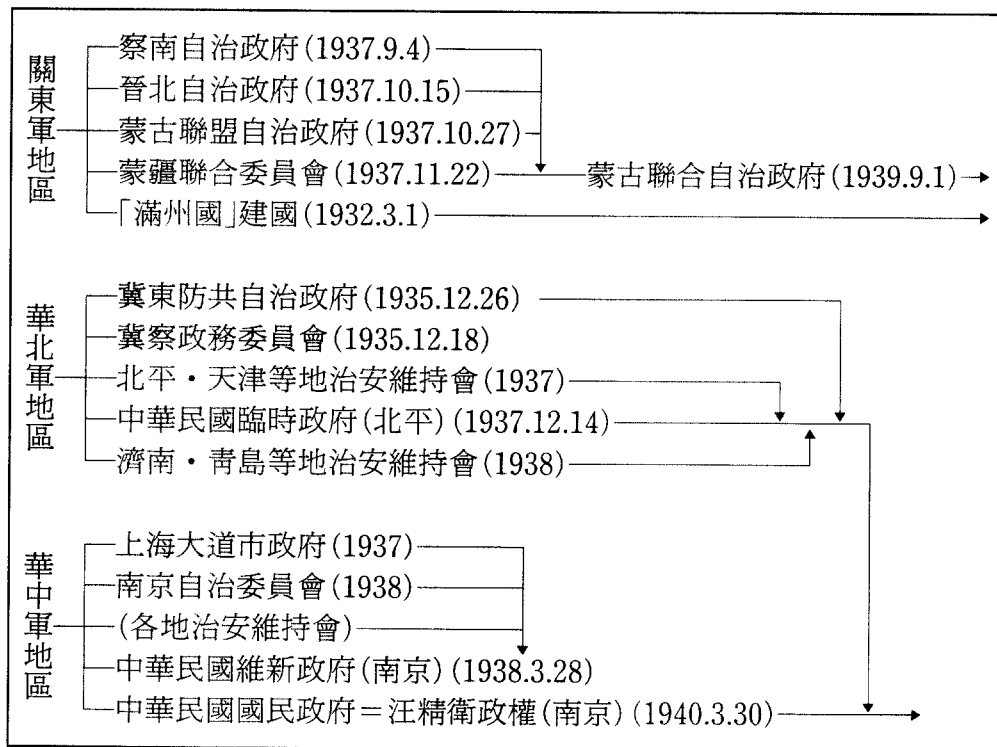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儘管日佔軍對於廣東經濟並沒有像在華北、華中佔領區似的實施軍事掃蕩、經濟封鎖雙管齊下的控制策略，但是，由於太平洋戰爭的失勢，導致日本本國出現物資匱乏、物價高漲，日佔區濫發軍票，軍票氾濫信用下跌，民生用品不足，商人投機與囤積居奇，走私活動盛行等互爲因果、惡性循環的情形。而日佔廣東地區，面積狹小，經濟無法自給自足，故即使日本對汪精衛夫婦的故鄉廣東之控制比較寬鬆，然仍不免日佔區與抗戰區商民的經濟活動難以區隔，以至於日軍對廣東的經濟統制也不得不陷入日本帝國全面性經濟混亂之漩渦當中（台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 110、1943: 72-75、1939-1940: 15-17、1940-1944: 175-176、181-182、1940-1941a: 328-335）。

結 論

中日戰爭時期日本與汪精衛在日汪合作政策的框架內，其統治區中的施政是多元、錯綜複雜的。日汪合作的基礎雖說是「善鄰友好」、「和平建國」、「經濟提携」，但是日本自始至終都是以指導、監督的姿勢掌握著在華日佔區的政治，其心態根本無視於中國應有的權益與民族尊嚴。汪精衛方面則雖然一廂情願的想「以局部的和，致全面的和」、「爲了自己的國家，給他們（日本）以牽制與阻止，而不是協助他們得到更多的便利」（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 1981: 318-335、金雄白，1988: 31-32），但事實上，其能獨立自主之處頗爲有限，因此，日汪合作的本質對傀儡政權投日份子來說不過是一種

政治投機，對日本而言則是用來解決日中戰爭、控制中國的工具。

附圖：戰時日佔軍建立的主要傀儡政權



資料來源：引自佐佐木隆爾、山田朗（編），《新視點日本の歴史》第六卷近代編，頁309。東京：新人物往來社，1993。括弧內的日期參閱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廖運潘（譯），《「治安」作戰（一）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頁7-8、73-79、83、121、368、385。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8。

參考資料

ハロルド・スヌー著、つじの いさお（譯）

1980 《日本的軍國主義》，頁 83。東京：三一書房。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東亞經濟研究會（編）

1941 《東亞經濟年報》，頁 405-423。東京：改造社。

山本喜代人（編）

1943 《華南商工人名錄》，頁 149、151-152、215。廣州：國際情報社廣東支局。

山本義彦（編著）

1994 《近代日本經濟史——國家と經濟》，頁 136-140。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井上光貞、永原慶二、兒玉幸多、大久保利謙等（編）

1997 《第一次世界大戰と政黨内閣》，頁 325-336。東京：山川出版社。

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天津市政協編譯委員會（譯校）

1986 《日本軍國主義侵華資料長編》（中），頁 410-473。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廖運潘（譯）

1988a 《「治安」作戰(一)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頁 7-8、73-79、83、121、368、385、638-643、757-913。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黃朝茂（譯）

1988b 《「治安」作戰(二)大戰期間華北「治安」作戰》，頁 359-378。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中央檔案館等（編）

1994 《日汪的清鄉》，頁 59-60、73、75-76、91-92、104、110-117、120、128-130、214-215、236-238、264-266、332、400、409-410、586-590、658-659、787-788、999-1004。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編）

1981a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抗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三)》，頁 303、318-335、380。台北：黨史會。

1981b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抗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四)》，頁 1292-1297、1314-1315。台北：黨史會。

王克文

1998 〈歐美學者對抗戰時期中國淪陷區的研究〉，《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頁 1809-1830。台北：國史館。

內藤英雄

1938 《廣東戰後報告》，頁 115。東京：パブリ社。

平野健（編）

1943 《廣東ノ現状》，頁 9、97、303-308。廣州：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

石源華

1997 〈論日本對華新政策下的日汪關係〉，《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7。台北：近代史學會。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1938a 第 130 號，《業務概況》，頁 4-6、832、834。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

- 1938b 第 976 號,《廣東關係書類》,頁 256、356、598-599、609、818、914。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
- 1939 第 441 號,《廣東事業全般》,頁 12、19、20、23-26、46、110、139、182、303。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
- 1940a 第 784 號,《興粵公司關係書類》,頁 155-157。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
- 1940b 第 785 號,《興粵公司關係書類》,頁 52。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
- 1943 第 1744 號,《廣東支店關係》,頁 72-75。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
- 1938-1939 第 2475 號,《南支諸事情》,頁 94-96。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
- 1939-1940 第 2514 號,《決裁書》,頁 15-17。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
- 1939-1941 第 2515 號,《廣東水道經營關係書類》,頁 16-17、25、75-77、83-85、106-112、118、127-129、133。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
- 1940-1944 第 2550 號,《廣東水道關係》,頁 175-176、181-182。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
- 1940-1941a 第 2574 號,《華南通訊》,頁 328-335。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
- 1940-1941b 第 2581 號,《廣東水道資料關係書類》,頁 63、157-160。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
- 1940-1941c 第 2582 號,《廣東農產處關係》,頁 135-158、195-198、207-208。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

台灣銀行

- 1938-1939a 〈攻略後ノ金融經濟ノ動勢〉,收入《廣東情報》,廣州:台灣銀行東支店調查室。
- 1938-1939b 〈和平救國派ノ人的陣容〉,收入《廣東情報》,廣州:台灣銀行東支店調查室。
- 1938-1939c 〈履歷書〉,收入《廣東情報》,廣州:台灣銀行廣東支店調查室。
- 1939 〈汪政府人事簡介〉《對南支經濟工作案》,廣州:台灣銀行廣東支店。

台灣總督府

- 1942-1943 《皇民奉公會關係書類》。

台灣總督府外事部

- 1943 《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ニ伴フ對南方施策狀況》,頁 69-79、162-166、212-215。

赤木須留喜

- 1990 《翼贊、翼壯、翼政》,頁 91-93、241-260。東京:岩波書店。

何卓(改編)

- 1989 《汪精衛集團沉浮記》,頁 182-184、251-259。四川:人民出版社。

佐佐木隆爾、山田朗(編)

- 1993 《新視點日本の歴史》第六卷近代編,頁 309。東京:新人物往來社。

兒玉幸多(編)

- 1991 《史料による日本の歩み近代編》,頁 230-231。東京:吉川弘文館。

金雄白

- 1988 《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頁 31-32、60-66、282-283、436-439、717、865、869-871、875-876、884、893。台北:李敖出版社。

邵銘煌

- 1990 〈汪精衛偽政權之建立及覆亡〉,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1997 〈汪精衛政權中日本顧問之聘用〉，《近代中國》，頁 73-90、84。台北：近代中國雜誌社。
- 1998 〈台灣地區汪精衛政權史料與研究〉，《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頁 1835-1851。台北：國史館。
- 南支派遣軍報道部（編）
- 1940 《廣東誌》，頁 384。廣州：廣東東洋文化研究所。
- 南京市檔案館（編）
- 《審訊汪偽漢奸筆錄》（上），頁 104-105、258-259、275、280、282、392-393、869-870。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高添強、唐卓敏（編）
- 1997 《香港日佔時期》，頁 108。香港：三聯書店。
- 陳木杉
- 1996 《從函電史料觀抗戰時期汪精衛集團治粵梗概》，頁 26-32、39-40、60-65、90、96。台北：學生書局。
- 1997 《從函電史料觀汪精衛檔案中的史事與人物新探》（一），頁 155-157、159-166、168-171、180-181、183、233、256、259。台北：學生書局。
- 國史館（編）
- 1985 《日本在華暴行錄 1928-1945》，頁 757-808。台北：國史館。
- 陳勝堦
- 1996 〈論日軍侵粵對廣東經濟之影響〉，刊於《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37-1238。台北：近代史學會。
- 黃菊豔
- 1995 〈日本侵略者對廣東的經濟掠奪與經濟統制〉，頁 82。刊於《廣東社會科學》第 4 期。
- 湯重南等（編）
- 1995 《日本帝國的興亡》，中冊，頁 834-837、925-926。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賀聖遂、陳麥青（編）
- 1999 《不應忘卻的歷史——抗戰實錄之二淪陷痛史》，頁 206-621。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編）
- 1940 《新廣東》，頁 57-62、161-186。廣州：日本商工會議所。
- 廣州中山日報社（編）
- 1941 《復興的廣東》，頁 6-11、64-65。廣州：中山日報社。
- 廣州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分校（編）
- 1940 《抗戰第一期之日寇暴行錄》，頁 117、120。廣州：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分校。
- 熊宗仁
- 1996 〈國民政府準備抗戰之策略與何應欽對親日派之我見〉，《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41。台北：近代史學會。
- 墨爾著，張采欣（譯）
- 1994 《蔣介石的功過——德使墨爾駐華回憶錄》，頁 202-203、251-255。台北：學生書局。
- 劉傑
- 1995 《日中戰爭下の外交》，頁 133-156。東京：吉川弘文館。

鵜飼信成等（編）

1980 《近代日本法發達史》，頁 287-288。東京：勁草書房。

An Investigation into Wang Jing-wei's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Chu Te-lan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Based on rarely used archives of Japanese wartime enterpris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government policies during the period Wang Jing-wei's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This paper specifically studies the following areas: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China and imperial national mobiliz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Wang-Japanese collaboration;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Guangdong and the Security Protection Commission; the Wang regime and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policies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the Japanese military's economic control of Guangdong.

My findings uncover the motivations and purposes of the collaboration. The Japanese demonstrated little, if any, sincerity, while Wang displayed wishful thinking. As a result, Japan and China were unable to develop an equal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relationship. The so-called "collaboration" was therefore simply a propaganda tool utilized by politicians withi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he Wang regime.

Key Words: puppet government, Wang Jing-wei, Japan-Wang collaboration, cleansing society, economic blockag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Chen Bi-jun,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controlled economy, military coupon